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77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00290107857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0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呼气式酒精检测仪使用时需要配备厂家专用一次性吹管，本案现场未见被申请人拆封新的一次性吹管，取证程序违法，呼气检测结果无效。2.被申请人在现场让申请人进行两次呼气酒精检测，均检测出数值，但被申请人仅告知了其中一次数值。另一数值是否达到酒驾数值有待查证，据以

定案的数值并不具有唯一性，案涉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3.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的合规性及检测程序的合格性待证。酒精检测结果作为定案的核心证据，仪器本身要合格准确，检测过程要合规。4.仅有一名辅警一名民警进行的呼气酒精检测，程序违法，证据无效。酒精检测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应由2名以上正式民警实施，本案负责呼气酒精检测的仅有一名辅警一名民警，程序违法。

二、笔录取证程序违法，调查询问程序严重违法。1.本案在首次调查询问期间，仅有一位民警单独负责，违反了至少两名民警的规定，程序严重违法。2.第二次笔录仅复述了首次笔录内容，未经全面调查，责令申请人签字。

三、处罚程序违法。1.未出示证件。本案从现场查获到呼气再到调查询问，办案工作人员都未出示证件。被申请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为辅警冒名执法留下了违法操作空间。2.未保障申请人的听证权。6月9日做完询问笔录，被申请人拿出批量文书责令申请人签字，并未留有阅读时间，这期间或有告知笔录，但签字完毕，申请人就被拘留了，无法进行听证申请，6月14日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五日的申请听证的权力被剥夺。3.重大违法行为，未经集体讨论，程序违法。本案处罚是吊销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领域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申请人未经该程序，属于程序违法。4.未及时送达行政

处罚决定，增加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的难度。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仅在6月14日让申请人前往签字，扫描二维码缴费，并未送达其中任何一份给申请人。后申请人多次向办案人员索要，被申请人均未送达。直至8月14日，申请人无奈前往法制大队反映情况，支队法制人员致电办案人员，被申请人才最终送达（有录音为证），客观上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人为增加申请人进行法律救济的难度，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即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行政案件复议申请期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故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已过申请期限，应依法驳回。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申请理由，具体答复如下：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年6月8日21时12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豫M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卢氏县X乡X社区X街路段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27.7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调查，申请人于2016年1月18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查获并处罚，因此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民警查获经过、

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驾驶人人口信息、驾驶证复印件及信息查询、机动车信息查询、申请人第一次酒驾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件、呼气酒精检测记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法记录仪音频等证据予以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年6月8日在查获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时，民警第一次让申请人吹气时使用的是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第二次检测时使用的是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当晚21时30分许，卢氏大队民警使用新拆封的一次性吹管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值为27.7mg/100ml。期间现场有多名民辅警在场，全程有执法记录仪记录视频，故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作为证据使用合法有效。

二、调查取证程序合法。2023年6月8日，卢氏县交警大队民警将申请人查获后带回大队进行进一步核查。通过现场视频查看，当时民警对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同时接受申请人写出事情经过、驾驶证复印件确认签字等证据，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要求，程序合法。2023年6月9日，民警周某、靳某在卢氏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对申请人进行询问查证，全程录音录像。同时询问笔录明确载明是第一次询问，其询问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具有合法性，能够作为证据使用。

三、处罚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

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三版）》“依照规定穿着公安民警制式服装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的，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但当事人要求出示的，应当将证件打开出示”之规定，交警执法时佩戴警察标志，已经表明警察身份，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同时申请人在现场并未要求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件。在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时，民警对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已明确告知其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并未提出听证要求并在《三门峡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记录、签字、捺手印。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处以吊销驾驶证、罚款行政处罚的同时，对其处以行政拘留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据《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应当按照告知书载明的方式和渠道提出听证申请，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行政执法机关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作好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通信、会见权利。”申请人完全有条件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对

申请人提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理1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等规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内容，故不需要集体讨论。在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时，是经过承办民警意见、承办单位意见、支队法制部门意见及支队领导审批意见四级审批，符合办案程序规定。对于申请人反映的2023年8月14日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问题，办案民警于2023年6月14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申请人已经签字、捺手印确认并即送达。对于案件当事人不论以何理由申请补打法律文书，办案部门都会认真予以解决，交管系统升级后，补打的文书上均加盖有单位印章，任何时候补打，都与最初制作文书一致。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使用补打文书上签署的时间为8月14日，该时间不能作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时间。

经审：2023年6月8日21时12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豫M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卢氏县X乡X社区X街路段时，

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6月9日，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6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办案民警于6月15日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当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捺指印，在办案民警要求下将日期写为2023年6月14日。申请人于8月14日前往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大队要求打印一份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大队工作人员联系办案民警后，为其打印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处罚日期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章日期。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被申请人盖章处的日期是2023年6月14日，申请人签名捺指印处的日期是2023年8月14日。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本案中，办案民警于2023年6月15日将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申请人

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捺指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时间应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申请人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已知晓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却于 10 月 13 日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明显已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7 日